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推出基於國畫《浩氣長流》的數字收藏品(「建議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無意中出現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該等協議為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對本集團或許可方並不構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建議交易的條款須待磋商及簽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許可方之間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建議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義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段義澄女士及李承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